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航友宾馆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沈善杰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2016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848,390,13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85,191,938 元。2016 年度拟先以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4,839,014 元，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28,092,800 元，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15.1%。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80,058 万股计算，每 10 股拟派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1、年报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公告编号 2017-015）。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

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22,074,815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